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函字〔2020〕43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 第十七次高压氧医学学术会议 暨省第十期氧舱从业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省医学会定于2020年11月6日—8日在沈阳召开省医学会第十七次高压氧医学学术会议暨省第十期氧舱从业人员培训班。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医用高压氧基础理论，临床高压氧治疗实践技能，高压氧临床应用范畴、方针及指南，氧舱安全操作规范，氧舱的维修保养知识，高压氧科室管理及质控等方面新进展，高压氧治疗中热点研讨。

二、参会人员

1. 新从事医用高压氧氧舱操作工作未获得“医用氧舱操作资格证”的医师、护士和技师；
2. 已获“医用氧舱操作资格证”，且有效期满三年，还继续从事医用高压氧舱操舱的人员(发证时间为2017年的)；

3. 省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有义务参加本次会议。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1.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6—8日，7日、8日全天会议；
2. 报到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3:30—19:30；报到地点：宜尚酒店（沈阳南塔药科大学店）；
3. 会议地点：辽宁省人民医院学术报告厅；
4. 住宿地点：宜尚酒店（沈阳南塔药科大学店），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52号。

四、费用

与会代表交注册费650元/人，现场支付（不收取现金，支持银联、支付宝和微信）；住宿费：宜尚双标间（含早餐）260元/间/天，宜尚大床房（含早餐）240元/间/天；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差旅费等回单位报销。

五、参会回执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参加人员要求认真组织所在医院人员报名，并于2020年10月25日前统一将本单位参加学术会议人员名单（回执）发到lnyczk@163.com邮箱。参会人员请带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六、联系人

沈阳二四五医院

刘传军

15640490468

辽宁省医学会

张彤

024-81006185

附件：参会回执

